

彰化縣馬興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8.01 修訂

103.1.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0.1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9.7.8.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(二) 教育部頒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劃、進行學習評鑑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最多 18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名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、訓導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年級教師代表 6 名（年級推舉產生）
- (三) 學科教師代表 5 名（各領域召集人及資源班代表）。
- (四) 家長代表 1 名。

四、本會職掌

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。
 - 1.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 - 2.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審議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 - 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4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- 5.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，並規劃審議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。
 - 6.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（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）。
- (二)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與彈性學習課程（詳定各學習領域小組設置要點）。
 - 1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2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
3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- (三)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與選編之教材。
- (四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五)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六) 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- (七)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- (八)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- (九) 提供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- (十) 綜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。
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8月1日新學年度開始至隔年7月31日學年度結束止，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定期舉行會議，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；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再陳報教育處。
- 十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一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